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條例》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目的

1. 本文件為承接年初時呈交本委員會的 1/2004 號文件，目的為向委員闡述一條新的《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檢驗規例》”，以改進本地船隻的安全及規管；及依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工程規例》”，加強從事海上作業活動的工人的安全。這兩條規例快將呈交立法會省覽通過。

規例

(A)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

2. 長期以來，有關本地船隻的安全構造、機器安裝、設備和檢驗的規定載於下述法律文件 –

- (i)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 (ii) 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
- (iii) 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
- (iv) 商船(遊樂船隻)規例；及
- (v) 海事處佈告。

另外，有在得到業界或本委員會的支持後，以行政指令方式執行關於管制船隻安全的措施。

3. 《檢驗規例》擬議的條文是把散佈在上述規例/海事處佈告/行政指令的內容集中在單一條規例。上述的規例將在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後廢除。

4. 《檢驗規例》的內容大部份是採用上述現有規例內容。另外，規例制訂條文以簡化現有安排、將現行做法寫進法例及採納國際上接納適用於船隻運作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

- (i) 現時適用於駁船的乾舷及有關證書的規定，會擴展至所有種類的貨船，例如乾貨船、小型油船、水艇等。
- (ii) 在本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內營運的數類乾貨船隻及運油輪，被列為"高風險"的船隻。這些船隻必須接受檢驗及領有"安全設備記錄"。
- (iii) 為使到船隻在低能見度及海事交通繁忙的情況下航行，對於在維多利亞港外航行的渡輪船隻，雷達將被正式列為須裝設的航行設備。渡輪船隻須有認可種類雷達及相關受過訓練雷達操作員的現行要求，將會寫進規例。
- (iv) 當船隻在推進機器以最高速運行時，任何超過 85 分貝音量的位置都不可分配為乘客艙的國際標準會被正式訂明於規例之內。海事處已在 1995 年透過發出的"第一類及第二類小輪及渡輪檢驗指示"把上述規定適用於所有本地載客船隻。
- (v) 下列種類遊樂船隻必須接受海事處要求的檢驗，以作為發牌的條件－
 - (a) 領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船隻 (參考 PLVAC 會議文件 11 / 99 號) ;
 - (b) 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條款出租船隻 (參考 PLVAC 會議文件 2 / 99 號及 11 / 99 號) ;
 - (c) 超過 150 總噸船隻 ; 或
 - (d) 特殊類型船隻 ;
- (vi) 除某些“高風險”船隻外的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措施。(參考 PLVAC 會議文件 10 / 00 號, 8 / 02 號, 6 / 04 號, 9 / 04 號) ; 及
- (vii) 處長指示有關建造安全設備的要求將以工作守則方式發出(參考 PLVAC 會議文件 6 / 97 號, 12 / 01 號, 7 / 02 號, 及 5 / 04 號等)。

(B)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5. 現時，《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貨物處理規例》”)

規管工人在本地船隻及遠洋船隻上的活動。我們曾建議修訂《貨物處理規例》以加強從事海上作業活動的工人的安全，並曾就此在 1997 年四月諮詢了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得到委員會原則上的贊同(參考 PLVAC 會議文件 3 / 97 號)。

6. 當《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工人在本地船隻上的作業活動便會由《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工程規例》”)規管。《(工程)規例》的條文是以現行的《貨物處理規例》及 1997 年的修訂建議為藍本。
7. 《工程規例》旨在制定一套與工程(包括在本地船隻上進行的貨物處理、船隻修理和拆卸，以及海上建造工程)安全有關的規例。此外，我們建議加強從事海上作業活動的工人的安全，以及提高違例罰款額。作出改善的主要地方如下：
 - (i) 把修理和拆卸本地船隻，以及使用本地船隻進行的海上建造工程納入本規例的管制範圍；
 - (ii) 加強通往及離開本地船隻，以及在本地船隻上的安全通道。
 - (iii) 清楚訂明起重設備的合資格檢驗員必須具備的資格(例如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認可的船級社)；
 - (iv) 人字吊臂須最少每 12 個月由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一次。此外，任何起重裝置須定期(最少每 4 年一次)進行測試和檢驗，並非只在首次使用前進行測試和檢驗；
 - (v) 訂明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工程的人必須強制參加安全訓練課程(例如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及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並賦權海事處處長批准提供訓練和簽發證明書的機構；
 - (vi) 訂明職業安全的規定(例如提供和穿戴保護裝備、備有急救設備、委任工程督導員等)；
 - (vii) 起重工具的擁有人或船長必須以書面委任合資格的人檢查起重工具；及
 - (viii) 《工程規例》會訂明違反該規例內不同條文的罰則。違反該規例中某些條文的罰款，會由 2,000 元或 5,000 元，分別提高到第 2 級(最高罰款 5,000 元)或第 3 級(最高罰款 10,000 元)。

諮詢

8. 在草擬的過程中，《檢驗規例》中有關建議已徵詢本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有關的船東及營運者商會的意見，並得已接納。

9. 《工程規例》中有關建議已徵詢有關業界和各有關方面，包括行業商會及工會、職業安全健康局轄下的安全健康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並得已接納。
10. 《檢驗規例》已於 2002 年 3 月 20 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該等規例，《工程規例》已於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及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該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得到該委員會委會原則上的支持。

徵詢意見

11. 歡迎各委員評論該兩條規例中建議有關本地船隻安全管制及要求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04 年 10 月